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暨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0.01.12 系務會議通過
90.03.13 系務會議修訂
91.09.17 系務會議修訂
92.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4.06.16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5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1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9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9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三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滿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經學位考試及格後，得依「學則」規定提出畢業申請。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年十月卅一日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完成登記，若未於規定期間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指定之。
- 二、若選擇之指導教授非為本系之專任教授，應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由本系專長相近之教授共同指導。註：專任教授不含非本系(所)主聘之合聘教授。合聘老師之權利義務依學校教評會公布辦法規定之。
- 三、指導教授之更換(含增加共同指導教授)，應由研究生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行之，並重新繳交指導教授簽字表。新任指導教授該屆所收學生總人數以三人為限。變更指導教授或增加共同指導教授必須重新通過資格考試，並於申請日起兩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畢業。
- 四、應予退學條件成立時，不得提出申請指導教授之更換(含增加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條 選課

- 一、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輔導該生之選課事宜。
- 二、對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薦所內一位教授為該生之臨時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並滿足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核心選修課程規定。
- 四、提出資格考申請時須修滿 12 學分(得含抵免學分 3 學分)，且含指導教授指定之三門系訂博士班核心選修課至少 9 學分。系訂博士班核心選修課於該屆新生入學前公佈。
- 五、校際選課(包括校外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 六、參加工學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博士學程者(以下稱產博生)，另須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參與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必須於修滿第四條第四款所訂學分之次一學期，始可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入學後四學期(含)內，通過資格考試，若有條件通過者，得延長兩學期；在職生或特殊狀況者，得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後延長二學期。
- 三、若於入學第二學期後更換指導教授(不含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且未曾參加資格考者，則前款資格考期限可由四學期延長至六學期。
- 四、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訂。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第六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前述各條款規定事項，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就其論文內容，於系內或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公開演講，且滿足本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論文章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前款博士候選人所發表論文應滿足下列各項規定：
 - (一)發表二篇以上論文於 SCIE、SSCI 列舉之學術期刊(國外期刊至少一篇)，且發表期刊 JCR (Journal of Citation Reports) 之五年衝擊指數 (5-Year Impact Factor) 及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之衝擊指數(Impact Factor) 須大於或等於 0.2。
(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二)第(一)項所列論文若以短篇論文型式提出，則應事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三)第(一)項所列論文應滿足下列條件：
 - 1.皆為該研究生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 2.指導教授應共同具名，並以該研究生或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
 - 3.均應以本系所為發表之第一研究單位(從2021年發表之論文適用)，唯修習雙聯學位者，論文得以雙聯學校為發表單位，但仍至少一篇以上以本系所為發表之第一研究單位；
 - 4.兩位以上博士候選人列名同一期刊論文作者時，只能由一位提出。

(四) 產博生於在學期間獲得發明專利(本校須為專利權人)得以提出，並應事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等同前述一篇期刊論文，限抵一篇。兩位以上博士候選人列名，只能由一位提出。

三、除了符合學校及本系(所)相關規定，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前十五日，將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並附口試委員名單)、指導教授推薦書、期刊論文表、論文初稿、接受刊登之期刊論文、資格考試通過證明與成績單送研究生委員會核備，並於系閱覽室陳列之。

四、學位考試應包括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考試方式依「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符合「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資格之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並經研究生委員會核定向校長推薦遴聘之。考試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專長與候選人之論文領域相同，三分之一(含)以上為非本校教授，校內教授中一名由研究生委員會推薦之。

第七條 論文及其相關之軟體程式及使用手冊電腦檔案，應繳交乙份於本系存檔。對於存檔之軟體程式，學生或指導教授得要求保密或有限度開放。

第八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